**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适用范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2. 如居民户口薄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
3. 离婚证件
4.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5. 公民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居民户口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10. 公民本人及其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89095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89095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楼一楼北区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内坐1路，6路，14路，15路，22路，30路，32路，34路，36路公交到范蠡路南阳行政服务中心站，南阳行政服务中心站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区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3）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上报的申请后进行审批，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4）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

**流程图：**

